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Nbond Nonwovens Co., Ltd.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诺邦股份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老板无纺布	指	杭州老板无纺布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诺邦有限	指	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老板集团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诺创	指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诺创	指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诺创	指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科技风投	指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金桥创投	指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邦怡科技	指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厨卫	指	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老板电器前身
老板加油站	指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泊厨具	指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北京老板	指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老板	指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帝泽家电	指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创投资	指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友化纤	指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福伊特	指	一家世界范围的从事能源、石油与天然气、造纸等领域的机械设备制造集团
特吕茨勒	指	一家世界范围的从事纺织机械生产的企业

日本旭成公司	指	一家从事化学、纺织，住宅、建筑，电子和医药等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的跨国企业
欣龙控股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洁诺股份	指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由监管部门的核准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业术语		
非织造材料	指	又称非织造布、非织布、非织造织物、无纺织物或无纺布
SMS 卷材	指	一种聚丙烯（丙纶）纺粘无纺三层复合材料
福耐克	指	公司一种超强吸尘、吸液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及注册商标
艾迪克	指	公司一种精密无尘擦拭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

散立冲	指	公司一种可冲散环保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及注册商标
隐丝宝	指	公司一种用于美容面膜、卫生护理、医用的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及注册商标
丝绒纺	指	公司一种用于医用敷料、卫生护垫、美容干巾的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及注册商标
荷纶纺	指	公司一种用于手术衣专用面料的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及注册商标
粘胶纤维	指	人造纤维的一个主要品种，分为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
涤纶纤维	指	也称聚酯纤维，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超细纤维素	指	细度为 0.3 旦以下纤维的总称
海鞘纤维	指	从海鞘中提炼出海鞘纤维素，并经纺丝而成的纤维
木浆	指	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
INDA	指	美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
EDANA	指	欧洲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
细旦	指	一般细度为 0.4-1 旦的纤维均可称为细旦纤维
PP	指	聚丙烯短纤维，也称丙纶短纤维
PET	指	聚酯短纤维，也称涤纶短纤维
bar	指	压强单位，1 bar=10 ⁵ Pa
PVC	指	聚氯乙烯
PU	指	聚氨酯
CTP	指	法国 Centre Technique du papier 公司
NTU	指	散射浊度单位，浊度是指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1NTU=1JTU=1mg/L 白陶土悬浮体，生活饮用水的浊度不可超过 1NTU)
CV 值	指	变异系数，是一组数据的变异指标与其平均指标之比，是一个相对变异指标。
雷诺系数	指	一种可用来表征流体流动情况的无量纲数
旦	指	旦尼尔，纤维细度单位，旦尼尔(D)=g/L*9000 其中 g 为丝线的重量(克),L 为丝线的长度(米)
CF3 基团	指	一种化学基团，三氟甲基
Kw·h	指	千瓦·小时，一度电
Kg/a	指	千克/年
热泳移原理	指	在烘干时，随着水分蒸发，被染物内部的水分子不断沿毛细管

		流向蒸发面，当毛细管直径大于染料分子的直径，毛细管又被水充满时，染料分子可随水分子一起，移向蒸发面，即发生所谓的热泳移现象
OEM	指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2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15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7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	17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8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21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3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3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6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9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96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98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98
二、“散立冲”产品的销售风险.....	98
三、财务风险.....	9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00
五、海外市场政策风险.....	100
六、技术风险.....	101
七、税收政策风险.....	101
八、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102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02
十、专利侵权风险.....	10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0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08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10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0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9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109
二、查阅时间.....	109
三、查阅地点.....	109
四、查阅网址.....	10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本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杰、任富佳、王刚、龚金瑞、任建永、钟伟成、陈伟国、陆年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国富、朱慧泉、王秋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

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

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不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的三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3、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不能实施为稳定股价的股份回购方案时；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老板集团增持股份的计

划。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事宜。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2、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

3、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的三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3、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能实施稳定股价事宜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

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1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于履行。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六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

力的认定后六十日内启动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六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

（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2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5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3,000 万股（即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39,9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5,140.10 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9.55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0.00 万元。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9.55	6,000.00	6,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578.67	38,578.67	73,71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2	16.86	15.5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

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进行发展的现状，以满足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优势，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水刺非织造材料主业，实现产能扩充、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投资于年产 5,000 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此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了充分调研，对实施募投项目人员、技术和市场开拓做了相应储备。公司聚焦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工艺水平，解决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突出核心优势。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吸引人才、培训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以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证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业已制定了完整的市场开发计划，以扩大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规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

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过去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则，公司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并制订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六）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过去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则，公司将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78.48%、77.58%、75.35%和75.22%，其中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反之，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二）“散立冲”产品的销售风险

“散立冲”作为公司近年来投放市场的新型水刺环保非织造材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545.13万元、10,003.39万元、13,420.96万元和5,787.2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20.59%、26.36%和23.67%。其中，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是公司报告期内“散立冲”产品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占“散立冲”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22%、93.94%、80.69%和72.92%。公司与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签订有销售“散立冲”产品的《战略合作协议》，但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在满足协议约定采购量的同时，2016年开始已部分转向国际上其他生产商采购。尽管公司其他客户对“散立冲”采购量已显著增加，“散立冲”的客户基础逐渐多元化，但如果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的采购量持续下降，其他客户的需求规模没有足够增长，将对公司“散立冲”产品的销售带来冲击，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2016年1-9月，受原材料成本增加和“散立冲”等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为25.92%，与2015年同期毛利率31.88%相比有所下降。公司营业利润为4,534.71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24.71%；净利润为4,606.98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12.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4.64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24.83%。2016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1,000-55,0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1.21%至6.53%；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5,800-6,3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1.62%至-14.86%；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5,6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6.58%至-19.38%。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55、0.77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33、0.47和0.59，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资金仍将是业务发展的瓶颈。若公司不能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优化资本结构，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进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出口销售占比提高，公司在建生产线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出口销售的比重预计还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变化，公司从国外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金额日益增加。出口销售和海外采购规模的增长，将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汇兑损失增加。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分别为17,751.41吨、22,224.93吨、23,489.44吨和11,753.14吨，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3年，公司“散立冲”等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2014年，公司七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总体超过100%，公司原有生产线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突显。“散立冲”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公司认为其符合未来市场的需求方向。因此，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投建8号生产线用于进一步扩充“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产能。8号线建成投产后，公司“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产能已达到15,000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和“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

项目”建设，其中预计新增“散立冲”产量13,000吨。虽然“散立冲”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但与推出之初相比，国内外的供应商已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在所难免。“散立冲”等目标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不仅可能受经济环境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还可能受到竞争对手扩张产能或跟进效仿的不利影响。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散立冲”等目标产品的产能将在短期内大幅提高，若目标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改变，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七）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驱动行业进步是国内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个性化、功能化的复合非织造材料研发及应用涉及到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流体力学、化学、高分子材料、制浆与造纸、微生物、水处理等多个领域的诸多理论及应用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创新能力。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升级，则可能会使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技术和产品不能持续创新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5元（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杰、任富佳、王刚、龚金瑞、任建永、钟伟成、陈伟国、陆年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国富、朱慧泉、王秋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与保荐费用 3,4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30 万元、律师费用 308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425 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 26.9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Nbond Nonwovens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 (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 所: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邮政编码:	311102
电话号码:	0571-89170100
传真号码:	0571-8917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nbond.cn
电子邮箱:	db@nbond.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72,570,896.37元，按1:0.4133888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42,570,896.37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0000128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诺邦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龚金瑞等33个自然

人。

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3.6835	77.4561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4.2105	6.1404
3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2105	6.1404
4	龚金瑞	26.3158	0.8777
5	张国富	15.7895	0.5263
6	蒋晓清	15.7895	0.5263
7	何亚东	15.7895	0.5263
8	沈月明	15.7895	0.5263
9	朱慧泉	13.1579	0.4386
10	陆年芬	13.1579	0.4386
11	周丽萍	13.1579	0.4386
12	刘维国	13.1579	0.4386
13	吴 滨	13.1579	0.4386
14	翁 烈	10.5263	0.3509
15	伍国平	10.5263	0.3509
16	何正良	10.5263	0.3509
17	吴伟良	10.5263	0.3509
18	余国成	10.5263	0.3509
19	曹永祥	10.5263	0.3509
20	郁明跃	5.2632	0.1754
21	沈 强	5.2632	0.1754
22	何 翔	5.2632	0.1754
23	冯建华	5.2632	0.1754
24	张国良	5.2632	0.1754
25	王国栋	5.2632	0.1754
26	滕国红	5.2632	0.1754
27	葛 皓	5.2632	0.1754
28	张松堂	5.2632	0.1754
29	张香根	5.2632	0.1754

30	张 剑	5.2632	0.1754
31	张永涛	5.2632	0.1754
32	张惠芬	5.2632	0.1754
33	钟伟成	5.2632	0.1754
34	陈建华	5.2632	0.1754
35	孙建峰	5.2632	0.1754
36	陈卫平	5.2632	0.1754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公司由杭州老板无纺布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 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91.50	74.3500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50	10.1167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	4.0333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7.3333
张 杰	75.00	0.8333
任富佳	60.00	0.6667
王 刚	60.00	0.6667
任建永	60.00	0.6667
龚金瑞	75.00	0.8333

张国富	45.00	0.5000
合 计	9,000.00	100.0000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张 杰	75.00	0.8333
任富佳	60.00	0.6667
王 刚	60.00	0.6667
任建永	60.00	0.6667
龚金瑞	75.00	0.8333
张国富	45.00	0.5000

3、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4、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与自然人股东任富佳为父子关系，与自然人股东任建永为兄弟关系，与通过老板集团、合诺创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任罗忠为连襟关系；自然人股东任建永与任富佳为叔侄关系。

通过合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沈国良系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之妻弟；通过合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张国良与自然人股东张国富为兄弟关系；通过合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葛皓与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周丽萍为夫妻关系；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俞一瑛与吴军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诺邦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根据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的差异，采用不同原材料，经过干、湿法成形，再经过水刺固结加工形成结构各异、功能各异特性化中间产品，最终由下游制造企业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加工以制成各类制品。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美容护理类、工业用材类、民用清洁类及医用材料类等四大产品领域。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 2006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业务，将公司的产业链向下游延伸。邦怡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湿巾、干巾、功能性擦拭材料等多种类产品，通过 OEM 以及自有品牌销售等模式进行生产经营，产品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

目前，公司产品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两大类，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

产品	种类	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刺非织造材料	美容护理类	面膜系列、干巾等的基材
	民用清洁类	卫用抹布、除尘材料、普通湿巾材料及散立冲等湿巾材料
	工业用材类	工业清洁、装饰材料、汽车用材、环保过滤材料、合成革基布等
	医用材料类	医用防护材料、医用辅料等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工业用擦拭材料；个人卫生护理产品，包括：婴儿湿巾、成人洁肤湿巾、干巾、化妆棉等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均为自有品牌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 OEM 模式。

子公司邦怡科技销售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实行 OEM 和自有品牌两种销售模式，因邦怡科技自有品牌尚处于初创阶段，市场影响力相对有限，故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大部分采用 OEM 模式。另一部分自有品牌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水刺非织造材料：	21,158.28	86.54	43,496.98	85.45
自有品牌销售	21,158.28	86.54	43,496.98	85.45
二、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3,290.92	13.46	7,409.41	14.55
1. OEM	3,105.23	12.70	7,080.07	13.91
2. 自有品牌销售	185.70	0.76	329.33	0.65
其中：直销模式	133.62	0.55	161.05	0.32
经销模式	46.51	0.19	161.84	0.32
代销模式	5.56	0.02	6.44	0.01
合计	24,449.20	100.00	50,906.39	100.00
产品类别/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水刺非织造材料：	41,325.69	85.04	32,430.05	82.14
自有品牌销售	41,325.69	85.04	32,430.05	82.14
二、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7,269.07	14.96	7,050.34	17.86
1. OEM	6,593.30	13.57	6,533.88	16.55
2. 自有品牌销售	675.77	1.39	516.45	1.31
其中：直销模式	532.22	1.10	458.84	1.16
经销模式	140.62	0.29	57.03	0.14
代销模式	2.93	0.01	0.58	0.00
合计	48,594.76	100.00	39,480.39	100.00

1、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模式

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一般公司与客户先行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确定合作关系，然后由客户根据需求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根据用户要求填写订单确认后交客户签署确认。

2、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的销售模式

子公司邦怡科技销售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大部分产品采用OEM模式，根据OEM客户的订单需求，由邦怡科技负责原材料采购（主要向母公司采购）和生产的全部环节，产品以客户的品牌或按其指定的品牌包装交付。

报告期内，邦怡科技OEM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各年度OEM收入前五名客户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078.80	34.74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257.64	8.30
	3	澳大利亚 Gaia Skin Naturals	213.84	6.89
	4	肯尼亚 Aryuv Agencies Limited	107.45	3.46
	5	新西兰 The Warehouse Limited	98.00	3.16
	合计	—	1,755.74	56.54
2015 年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2,174.40	30.71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903.59	12.76
	3	澳大利亚 Gaia Skin Naturals	467.84	6.61
	4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317.94	4.49
	5	美国 Dynarex Corporation	235.93	3.33
	合计	—	4,099.69	57.90
2014 年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743.16	26.44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952.77	14.45
	3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750.12	11.38
	4	日本 Jnc Corporation	460.70	6.99
	5	巴西 Bombril	352.92	5.35
	合计	—	4,259.66	64.61
2013 年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595.78	24.42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205.23	18.45
	3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672.45	10.29
	4	日本 Jnc Corporation	588.91	9.01
	5	巴西 Bombril	286.70	4.39
	合计	—	4,367.33	66.56

另一部分产品则使用“邦怡”商标在国内销售，近年来，邦怡科技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通过网上、网下两种渠道，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动自有品牌产品在国内的销售。线上渠道主要是利用“天猫”（<http://www.tmall.com/>）及“淘宝网”（<http://www.taobao.com/>）等B2C网上交

易平台，通过开设直营网店或授权淘宝店、天猫商户经销、代销的方式，实现网上销售；线下渠道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邦怡科技经销商渠道销售比例占比很小，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并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销商数量（家）	25	47	31	8
经销金额（万元）	46.51	162.91	140.62	57.10
占销售收入比例（%）	0.19	0.32	0.28	0.14
平均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万元）	1.86	3.47	4.54	7.14
本年新增（家）	8	29	25	-
本年退出（家）	30	13	2	-

3、公司主要销售推广途径

（1）加强展会推广。非织造材料的专业展览会是让客户认识公司的一个有效途径，通过展会，客户可以更为直接的了解到公司的实力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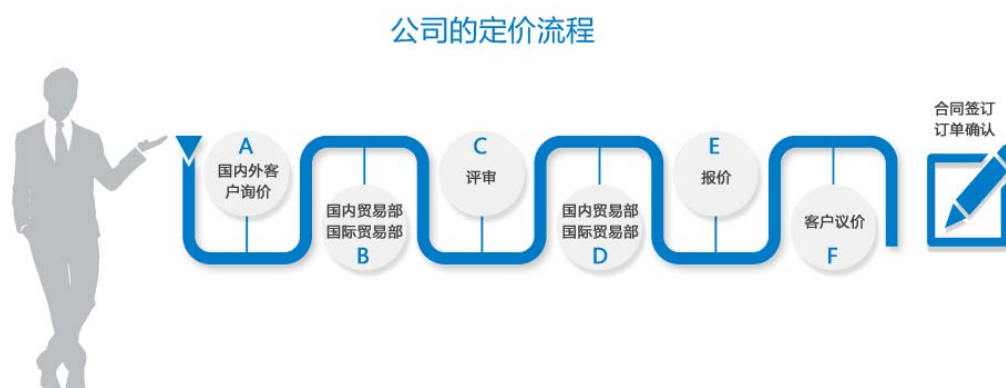
（2）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国内外著名搜索引擎、B2B 网站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显著提升了公司的销售效率和品牌形象；同时，不断完善营销信息数据库，对市场数据进行更加完整、系统的分析，利用信息系统对营销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跟踪销售计划的执行与落实，进而实现对市场的动态管理。

（3）加强营销人才建设，扩充销售队伍；同时，加强各级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公司将考核重点放在市场开拓和新品种市场推广，提高销售费用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对营销过程的考核，并加大考核的力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采取季度和年度的关键业绩指标（KPI）专项考核和销量奖励考核。KPI 可以各级销售人员明确主要责任，并以此为基础，明确各部门人员的业绩衡量指标，使业绩考评建立在量化的基础之上。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在规模、产品质量、信用、品牌声誉等方面已经取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通过客户间信息的相互传播，在行业间树立了较好口碑，形成了较为显著的品牌优势。

4、产品销售定价政策

公司实行成本加成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销售规模等因素的浮动定价策略。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到位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使公司与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和明确及时的价格调整体系确保公司能够较大程度上控制产品毛利率下跌的风险。公司的定价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2012-2013 及 2014-2015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之一和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以水刺工艺为核心，发展个性化、功能化、多种复合技术的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形成差异化竞争模式。公司现有八条水刺生产线，产能 3 万多吨，用户遍及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产业用纺织品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应用领域分布又比较广，一般采取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模式，用户往往会对产品提出一些独特要求，所以，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国外客户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了公司多渠道运用技术资源的能力，取得了较强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开发出“散立冲”、“隐丝宝”、“丝绒纺”等新型功能性复合水刺非织造产品，并持续转化为生产力。公司凭借生产规模、技术、品牌和绿色环保等方面的领先优

势，入选 2012-2013 及 2014-2015 年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和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

公司近年所获得的部分企业荣誉/产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企业荣誉/产品荣誉	颁发单位
1	2016	2014-2015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	2016	2016 年度国家纺织行业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示范企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3	2016	产品开发贡献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4	2015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5	2014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6	2014	2012-2013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7	2014	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散立冲）为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大创新产品/技术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8	201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地方税务局、杭州海关
9	2012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2011	杭州市著名商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2010	诺邦牌水刺无纺布为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除本公司外，也有多家企业从事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955）、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NEEQ:836182）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NEEQ:835140），该等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1）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水刺、热轧、浆点等非织造布卷材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引进水刺非织造材料制造技术的企业之一，具有行业先入优势，“欣龙”品牌，在国际国内市场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水刺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6,837.63 万元；非织造布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665.29 万元。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 1-6 月水刺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1,285.73 万元。

(2)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无纺布以及无纺布制清洁擦拭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擦拭用、医疗清洁用等领域无纺布的研究及生产，其主打产品是无纺布制清洁擦拭用品系列。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2.17 万元。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9.98 万元。

(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05.25 万元。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15.96 万元。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已经在功能性生产线数量、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11,843.76	2,078.43	9,765.33	82.45
机器设备	5—12 年	30,354.18	11,801.27	18,552.91	61.12
运输工具	5 年	93.43	79.99	13.44	14.38
其他设备	5—10 年	504.09	304.66	199.43	39.56
合计	—	42,795.47	14,264.35	28,531.12	66.67

(二) 公司所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8029169 号	余杭区运河镇大来桥村	原始取得	6,401.81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08029170号	余杭区运河镇大来桥村	原始取得	6,401.81	抵押
3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08029171号	余杭区运河镇宏达路16号	原始取得	7,671.17	抵押
4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08029172号	余杭区运河镇大来桥村	原始取得	94.95	抵押
5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08029173号	余杭区运河镇大来桥村	原始取得	1,388.80	抵押
6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08029174号	余杭区运河镇大来桥村	原始取得	2,252.80	抵押
7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08029175号	余杭区运河镇宏达路16号	原始取得	7,671.17	抵押
8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08029176号	余杭区运河镇宏达路16号	原始取得	1,613.48	抵押
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12118796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号1幢	原始取得	19,457.55	无
10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4293188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1幢	继受取得	21,148.23	无
11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4293189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2幢	继受取得	274.98	无
12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4293191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3幢	继受取得	1,814.40	无
13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4293192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4幢	继受取得	3,360.70	无
14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4293193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5幢	继受取得	6,761.34	无
1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15379905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1幢	继受取得	26.82	无
1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15379906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2幢	继受取得	4,053.70	无
1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15379907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3幢	继受取得	12,852.47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间
公司	金诺创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1幢	25.00	0.96	2014.11.10-2017.11.09
公司	银诺创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1幢	25.00	0.96	2014.11.10-2017.11.09
公司	合诺创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1幢	25.00	0.96	2014.11.10-2017.11.09

(三)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邦怡科技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50 万元以上) 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	第八条全自动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10,057.32	9,461.00	94.06
2	第七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2,795.05	2,241.87	80.21
3	第五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4,697.61	1,970.52	41.95
4	第六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2,962.54	1,810.09	61.10
5	第四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套	2,923.37	839.84	28.73
6	实验室装修净化工程	购买	1	个	79.00	77.75	98.42
7	气旋隆	购买	2	台	66.84	62.08	92.88
8	第二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1,134.74	56.74	5.00
9	第三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1,123.24	56.16	5.00
10	七号线分切机	购买	1	台	65.14	53.11	81.53
11	空调	购买	1	套	114.45	51.93	45.37
12	第一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1,005.74	50.29	5.00
13	交叉铺网机	购买	1	台	336.81	16.84	5.00
14	罗拉式梳理机	购买	1	台	117.68	5.88	5.00

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上述设备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形

上述生产设备中, 成新率为 5% 的设备为早期购置的, 已提完折旧但仍正常运行的水刺生产线, 以及交叉铺网机、罗拉式梳理机等辅助设备, 其用于生产环节中的纤维平铺和梳理等工序。截至报告期末, 该批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 生产运营正常, 暂无报废计划, 其在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中的占比也很小。此外, 上述已提完折旧的第一、二、三条生产线在公司整体产能中的占比仅为 11.76%, 对生产能力的影 响不大。为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 提供更有市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对第一条生产线的技改投入, 依托现有厂房, 淘汰部分旧设备, 并引入先进设备, 实现工艺和产品升级。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机器设备的总体成新率为 61.12%, 能够支持公司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转。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杭余出国用(2008)第105-292号	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兴旺村	工业	41,103.8	出让	2053.05.18	发行人	抵押
杭余出国用(2008)第105-293号	余杭区经济开发区滩里村	工业	30,487.6	出让	2053.09.28	发行人	抵押
杭余出国用(2014)第105-199号	余杭区运河街道章家河村	工业	84,833.9	出让	2063.11.20	发行人	无

（五）软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用友软件	5 年	27.88	27.88	0	0
档案管理软件	5 年	2.85	1.52	1.33	28
金蝶 K/3 企业管理软件	5 年	20.55	6.51	14.04	41
大天图文档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8.0	5 年	2.22	0.74	1.48	40
微软正版化系统软件授权	5 年	59.83	13.96	45.87	46
成本核算信息化项目	5 年	23.58	0.42	23.16	59
合计	-	136.91	51.03	85.88	-

（六）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1528537	第 5 类	2014.04.21-2024.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11528546	第 24 类	2014.02.28-2024.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11528569	第 5 类	2014.04.21 -2024.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11555606	第 3 类	2014.03.14 -2024.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1555612	第 5 类	2014.03.14 -2024.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11555624	第 24 类	2014.03.07 -2024.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11555655	第 3 类	2014.03.07 -2024.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11555661	第 5 类	2014.03.07 -2024.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11555667	第 24 类	2014.03.07 -2024.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3843984	第 24 类	2006.12.28 -2016.1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1		3843985	第 10 类	2015.05.28 -2025.05.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2		3843986	第 24 类	2006.12.28 -2016.1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3		3843987	第 10 类	2015.9.14 -2025.9.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4		3843999	第 10 类	2015.12.21 -2025.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5		3844000	第 24 类	2009.01.28 -2019.0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6		4617257	第 25 类	2009.02.07 -2019.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4617258	第 21 类	2008.09.14 -2018.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4744420	第 25 类	2009.02.28 -2019.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4744421	第 21 类	2008.12.07 -2018.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4744422	第 5 类	2008.12.07 -2018.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7580513	第 10 类	2010.11.07 -2020.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7580540	第 3 类	2011.02.07 -202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7582053	第 3 类	2010.10.28 -2020.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7582075	第 10 类	2010.11.07 -2020.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荷纶纺	7582122	第 5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7582137	第 5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7582165	第 24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荷纶纺	7582193	第 24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荷纶纺	7582220	第 25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7582233	第 25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福耐克	7744391	第 24 类	2010.12.07 -202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丝绒纺	11528553	第 3 类	2014.06.21 -2024.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诺邦	4617256	第 5 类	2008.09.14 -2018.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隐丝宝	11528588	第 3 类	2014.02.28 -2024.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隐丝宝	11528618	第 5 类	2014.02.21 -2024.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隐丝宝	11528627	第 24 类	2014.02.21 -2024.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16730399	第 5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16730417	第 10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16730461	第 24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16730507	第 25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邦怡	11502998	第 25 类	2014.02.21 -2024.02.20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42	Bonyée	11512402	第 5 类	2014.02.21 -2024.02.20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43	邦怡	11512403	第 5 类	2014.02.21 -2024.02.20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44	邦怡	4617251	第 5 类	2008.09.14 -2018.09.13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45	邦怡	4617252	第 3 类	2008.09.14 -2018.09.13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46	邦怡	4617253	第 25 类	2009.02.07 -2019.02.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47	邦怡	4617254	第 24 类	2009.02.07 -2019.02.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48	邦怡	4617255	第 16 类	2008.09.14 -2018.09.13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49	Bonyée	4744417	第 16 类	2008.12.07 -2018.12.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50	Bonyée	4744418	第 5 类	2008.12.07 -2018.12.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51	Bonyée	4744419	第 3 类	2008.12.07 -2018.12.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52	Bonyée	4744435	第 24 类	2009.02.28 -2019.02.27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53	Bonyée	4744436	第 21 类	2008.12.07 -2018.12.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54	Bonyée	4744446	第 25 类	2009.05.07 -2019.05.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55	那些年	14246220	第 5 类	2015.05.07 -2025.05.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56	小·翘鼻	14246194	第 5 类	2015.05.07 -2025.05.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57		15668193	第 5 类	2016.01.07 -2026.01.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58		15668077	第 5 类	2016.01.07 -2026.01.06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59		16459128	第 5 类	2016.04.21 -2026.04.20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60		16459134	第 5 类	2016.04.21 -2026.04.20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61		16459460	第 5 类	2016.04.21 -2026.04.20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	---	----------	-------	---------------------------	------	------

公司不存在已过期的商标，即将过期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诺邦	3843984	第 24 类	2006.12.28 -2016.1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	NBOND	3843986	第 24 类	2006.12.28 -2016.1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递交上述三项商标的续展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受理文件，后续办理完成商标续展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商标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不会对公司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国际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国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准国家	取得方式
NBOND	1186662	第 24 类	2013.11.12 -2023.11.12	发行人	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波兰、新加坡、葡萄牙、美国、韩国、瑞士、俄罗斯	原始取得

（七）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邦怡科技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0810006670.9	立体水刺提花无纺布抹布	发明	2006-04-29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ZL200610076681.5	立体水刺提花鼓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06-04-29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ZL200910098493.6	双面提花无纺布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09-05-11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ZL200910098494.0	仿真毛巾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09-05-11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ZL201010107370.7	福耐克无纺布成型装置、成型方法及无纺布	发明	2010-01-30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ZL201010107358.6	大百叶无纺布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0-01-30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ZL 201110363320.X	泡沫染色无纺布成型装置及染色成型方法	发明	2011-11-16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ZL 201110363326.7	一种水刺无纺布彩色印花装置及印花方法	发明	2011-11-16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ZL 201310033065.1	微胶囊填充无纺布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3-01-29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ZL 201310013825.2	心形婴儿洁肤无纺布	发明	2013-01-15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ZL 201310339813.9	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	2013-08-07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ZL 201310013984.2	心形婴儿洁肤无纺布成型模	发明	2013-01-15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ZL 201310330912.0	可冲散全降解水刺无纺布及制作方法和生产线	发明	2013-08-01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ZL 201310339878.3	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3-08-07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ZL 201310352330.2	印花无纺布、印花无纺布的加工方法及加工装置	发明	2013-08-14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ZL 201310339826.6	一种水刺植绒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08-07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ZL 201120454242.X	一种卸妆专用清洁巾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ZL 201120454233.0	一种厨用洗洁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ZL 201320466438.X	可冲散全降解水刺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ZL 201120454243.4	一种洗手专用洗洁巾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ZL 201120454256.1	一种洁面专用清洁巾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ZL201320019707.8	心形婴儿洁肤无纺布成型模	实用新型	2013-01-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ZL201320477821.5	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ZL 201320477717.6	一种水刺植绒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ZL 201420000251.5	多彩遇湿不褪色水刺非织造布	实用新型	2014-01-0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ZL 201420005458.1	多彩遇湿不褪色湿巾	实用新型	2014-01-0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ZL 201320477798.X	一种传动轴内置轴承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ZL 201320477718.0	无纺布轧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ZL 201320477822.X	无纺布生产线上的吸移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ZL 201120454279.2	泡沫染色无纺布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ZL 201120454274.X	一种水刺无纺布彩色印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ZL 201120454245.3	一种沐浴专用洗洁巾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ZL 201120454280.5	一种水刺彩印方格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ZL 201120454278.8	泡沫染色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ZL 200820087486.7	高吸水性骨感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08-05-18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ZL200920119747.3	瓦楞无纺布及成型模轮组	实用新型	2009-05-1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ZL200920119748.8	中空无纺布及中空无纺布成型模轮组	实用新型	2009-05-1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ZL 201120036157.1	一种水冲全分解洁厕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02-1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ZL 201120454283.9	一种水刺彩色条状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ZL 2013204777195	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ZL 201320047940.7	微胶囊填充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ZL 201020110458.X	大百叶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0-01-3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ZL 201020110446.7	8 目凹凸抹布	实用新型	2010-01-3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ZL 201020110444.8	凹凸抹布专用轧染机	实用新型	2010-01-3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ZL201320048084.7	微胶囊填充无纺布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ZL201020110434.4	福耐克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0-01-3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ZL201320019727.5	心形婴儿洁肤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1-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ZL201320019723.7	心形婴儿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1-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ZL 201420000245.X	多彩不退色水刺非织造布	实用新型	2014-01-0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ZL 201420005459.6	多彩不退色湿巾	实用新型	2015-01-0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ZL201420542508.X	仿生酶生物防护水刺材料专用高密梳理机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ZL 201420542499.4	仿生酶生物防护水刺材料泡沫上浆整理机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ZL 201320477720.8	水冲降解式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ZL 201420515791.7	婴儿纸尿裤透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ZL 201420544262.X	仿生酶生物防护水刺材料专用微针高压水刺板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ZL 201420833930.0	全自动无纺布卷竖包机	实用新型	2014-12-2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ZL 201420833986.6	无纺布卷竖包机	实用新型	2014-12-2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ZL 201420863907.6	易去污擦拭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ZL 201420864293.3	一面吸水渗透一面防水锁水贴肤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ZL 201420864234.6	一面吸水一面防水锁水微泡面膜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ZL 201320477777.8	高透面膜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ZL 201420863906.1	易去污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ZL 201520707278.2	水刺头防溅射自动洁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14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ZL 201520715289.5	水刺头防溅板	实用新型	2015-09-14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ZL 201320477762.1	高柔性缠结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ZL 201330493892.X	轧花无纺布（散立冲）	外观	2013-10-1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ZL 201530231046.X	无纺布面膜（螺旋紧肤）	外观	2015-07-0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ZL 201530345942.9	水刺无纺布（彩色印花）	外观	2015-09-0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ZL 201530345819.7	提花水刺无纺布（爱心提花）	外观	2015-09-0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ZL 201530345845.X	提花水刺无纺布（大方格）	外观	2015-09-0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ZL 201530345649.2	水刺提花无纺布（S 纹）	外观	2015-09-0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ZL 201530346011.0	提花水刺无纺布（小百叶）	外观	2015-09-0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ZL 201430516945.X	包装袋-小翘鼻	外观	2014-12-11	10 年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74	ZL 201530049431.2	包装袋-小植家 5P	外观	2015-02-26	10 年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75	ZL 201530049339.6	包装袋-小植家	外观	2015-02-26	10 年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八）非专利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经过多年研究开发和试制生产，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其生产

技术和工艺均已成熟。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

产品系列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业化程度
专有设备技术	水针摇摆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水处理机械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橄榄式喂入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提花鼓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水针腔体湍流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在线上浆泳移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生产工艺技术	双面提花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圆鼓打孔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特种纤维湿态纤网成形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超细纤维素的疏解成网及柔性水刺缠结复合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超强静电吸附百叶形一次成型提花”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多彩遇湿不褪色水刺材料”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纤维液相分散混合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福耐克”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艾迪克”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水刺在线阻燃、拒水复合功能同浴整理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集束水针原纸浆粕预分解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仿真毛巾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低压多道缓和柔性水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简要情况如下：

1、专有设备技术

（1）水针摇摆技术

为适应水针连续喷射作用于纤网，采用固定水刺头配合真空抽吸，完成水针缠结。该技术是为丰富产品结构而创新的一项与工艺结合的技术。即在平帘结构水刺机上的抽吸箱和水刺头之间，抬高水针托网，抽吸箱与水刺头安装于同一机构，通过偏心轴轮进行拖移，在水针喷射的作用下，在水刺布表面产生理想的针

迹，同时由于水针喷射作用力方向的改变，加强了纤维之间的缠结作用。

（2）水处理机械过滤技术

水刺工艺的主要工作介质为水，流水线生产用水均采用循环用水，因此对水质的要求很高。公司定制的设备以纤维球及石英石结合为过滤体，该滤料具有高弹性、空隙可变、耐磨损、抗腐蚀等特点，在过滤过程中，滤层空隙率沿水流方向逐渐变小，形成滤料上大下小、上稀下密的孔隙分布，过滤精度得以提高，水中悬浮物的去除率接近 100%，经混凝处理的循环水，进水浊度 $\leq 20\text{NTU}$ ¹时，出水浊度可控制在零度。过滤速度快：设计流速为 30m/h，为传统过滤器的 3~5 倍。截污容量大：一般为 5~10Kg/m³，是传统过滤器的 2~4 倍。

（3）橄榄式喂入技术

交叉铺网的生产工艺，在改善产品的纵横向强度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存在着一个产品基重两边重、中间轻的全球性技术难题。本技术的特点在于将直铺与交叉的生产方式进行结合，利用直铺喂入可控原理，对直铺梳理机的喂入装置进行改造，使得喂入的棉层结构呈橄榄状，直接产生直铺网的二边轻中间重结构，从而将二边重中间轻的结构与二边轻中间重的结构结合于一体，使得产品的克重均匀性大大提升。

（4）提花鼓技术

充分利用凹版印刷与水针动能作用原理，将可铸性的材料进行提花鼓的制作，将凹版提花鼓安装于水针圆鼓外进行水针缠结，纤网在凹版结构的圆鼓上与高压水针的双重作用下，产生了各种可变的图案及花纹，大大增强了产品美观度。

（5）水针腔体湍流控制（减少）技术

水针的稳定，才能确保外观布面的质量，有利于保证产品纹路整齐、均匀、密度一致、木浆与涤纶短纤复合紧密，并为后道整理打下基础铺垫。水针在高速流动及瞬时喷射时受到水流的反作用，当流速很小时，流体分层形成层流，逐渐增加流速，流体的流线开始出现波浪状的摆动，摆动的频率及振幅随流速的增加而增加，此种流况称为过渡流；当流速增加到很大时，流场中将产生有许多小漩涡，称为湍流，又称为乱流、扰流或紊流。此湍流的产生扰乱了水针的集束，从而影响了水针的质量。这种变化可以用雷诺数来量化。雷诺系数较小时，黏滞力

¹NTU 为散射浊度单位，浊度是指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1NTU=1JTU=1mg/L 白陶土悬浮体，生活饮用水的浊度不可超过 1NTU

对流场的影响大于惯性力，流场中流速的扰动会因黏滞力而衰减，流体流动稳定。该技术有利于增大水针腔体流体容量，缩短流体流程加装导流板与导流压辊，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水针湍流的产生，保证水针的稳定性。

（6）在线上浆泳移装置技术

特色化的功能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使用化学功能助剂，在特定的工况条件下，完成某种特殊功能。本技术尤其适用于电子行业无尘擦拭中的产品，对正反面的不同功能要求，利用热泳移原理，将产品在浸轧工艺下完成上浆，更改干燥结构，在干燥过程中以单面接触状在热泳移作用下产生正反面不同的功能。

2、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的领先性

（1）双面提花技术

四针双鼓双面提花技术，是公司一项重大技术创新，它彻底改变了水刺非织造布的产品风格，使得产品结构更为新颖，产品风格更为独特。其花形结构可任意设计。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尚未出现类似产品和技术，本公司独家拥有制造技术。该技术采用二只花型、结构、尺寸相同的水刺圆鼓，四支高压水针头，分别布置于待提花的水刺布的两边，四支水针同时作用于夹持状的水刺布，由特殊布置的水针板喷射出不同形态的水针，在水针动能作用下，在纤网的表面产生不同的图案。

（2）圆鼓打孔技术

在本技术运用之前，行业内一般采用平网的传输帘，非织造布的纤网在输送过程中，依靠输送帘的上下不平整的编织结构，并在纤网上施加高压力的水针穿刺，根据不同编织网的结构产生不同网孔。该机型被称为平网水刺机，需要约（机幅按 3.5m 计）400kw 以上的装机功率，在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成本中电能损耗较大。圆鼓打孔技术即在水针缠结的过程中实现打孔的功能，采用各种不同的可铸材料制成不同凸点结构，布置于缠结圆鼓中，高压水针作用于纤网表面，实现一边缠结一边打孔，不仅节约了很大的电能损耗，而且由于纤网状态下的打孔更容易实现，网孔更清晰，外型更美观。

（3）特种纤维湿态纤网成形技术（“疏解短纤可冲散环保水刺材料”工艺技术）

应用于“疏解短纤可冲散环保水刺材料”，采用布纤、脱水、成形三步过程控制，实现了纤维混合液中短纤维在成形网上有序均匀沉聚，提高了产品各向同性。同时纤维杂乱分布，使产品具有更好的三维立体结构，提高了产品受水力冲击时的受力面积，更好的保障了产品可冲散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特种纤维湿态纤网成形技术属于国际领先水平，解决了湿法成网工艺中存在常见问题，有效改善了纤维的定向选分和纤网的分层，并使产品具有纵横向强力差异小等更好的物理机械性能，保证了三维空隙结构在产品中的均匀分布，实现了技术应用产品使用强力和分散性能兼得的独特性能，为“疏解短纤可冲散环保水刺材料”的批量生产突破了关键技术瓶颈。

（4）超细纤维素的疏解成网及柔性水刺缠结复合技术

公司研发的超细纤维素的疏解成网及柔性水刺缠结复合技术，实现产品具有在湿态下柔软、贴肤的特点，贴肤面在自主特殊技术下形成部分中空的微泡结构，更有利于容纳更多的精华液。并形成贴肤面和疏肤面的双面结构，贴肤面优异的吸水渗水性能，保证精华液能更好的被人体皮肤所吸收；疏肤面透气保水不挥发，可彻底解决薄型隐形面膜材料水分快速挥发的致命缺陷，为贴肤材料、医用敷料、美容面膜等行业提供了高功效的原料基材，实现了水刺非织造材料柔软细腻、高渗透、高锁水的复合功能。

（5）“超强静电吸附百叶形一次成型提花”工艺技术

公司的“超强静电吸附百叶形一次成型提花”工艺技术，突破国外公司提花产品传统水刺技术局限，极大地增强了产品的 3D 立体结构和容尘性，为水刺材料提花技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6）“多彩遇湿不褪色水刺材料”工艺技术

在行业内首次将有色 PP 材料复合技术应用到水刺非织造材料中，并实现生产过程的无污染、零排放，对水刺非织造材料赋予色彩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全新的工艺突破。

（7）纤维液相分散混合技术

采用溶液状态碎纤、磨纤、混纤相结合，进行细旦粘胶短纤、木浆短纤等不同类型短纤维在溶液里更充分的由纤维块、束疏解成适合均匀脱水、成网的单纤维化纤维溶液，并保持较高的均匀分散稳定性，使纤维在液相状态下达到定容、定

比分散要求。这一技术成功应用解决了在传统非织造用短纤维无法开纤混合成网技术难题，并实现细旦与木浆不同类型纤维的混合分散。

（8）“福耐克”生产工艺技术

“福耐克”是本公司一种产品的商品名，在国际市场上唯有杜邦公司的一款“锉刀”产品相类似。该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市场价格很高，应用于无尘车间电子、电路板的清洁擦拭，对产品的耐酸、碱、防静电、无掉屑等要求极高。

（9）“艾迪克”生产工艺技术

“艾迪克”是本公司一种产品的商品名，专用于电子行业，价格约为进口的三分之一，该产品的开发成功一举打破日本旭化成公司对该产品的市场垄断，在国内市场被迅速采用。它的主要技术难点在于防化学溶剂，防掉纤维丝。

公司专门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技术攻关，利用了 PA 纤维易热溶及抗溶剂的特点，采用热溶喷涂技术，对纤网进行加固，起到抗溶剂的功能。

（10）水刺在线阻燃、拒水复合功能同浴整理技术

应用于水刺同浴附着 CF3 基团的特种产业织物，采用定温定序定量的“三定法”，将特种阻燃整理剂、催化剂和拒水拒油整理剂进行同浴混配，形成稳定的特种复合功能整理液，通过上浆辊自带整理液及喷洒结合的整理方式，对水刺产品进行在线阻燃、拒水拒油复合功能同浴整理。该同浴整理技术的实现，不仅解决了阻燃和拒水拒油性能矛盾的问题，还提高了产品特种性能的稳定性，简化了水刺生产工艺流程，降低了生产成本。

（11）集束水针原纸浆粕预分解技术

应用于木浆复合水刺材料及手术衣面料，通过夹持式的木浆纸喂入机构，将木浆纸的湿分解提升为集束水针分解，大大缩短了分解木浆纸的时间；确保木浆纸还原分解的彻底、充分，提高了木浆纸分解后的均整度；解决了手术衣面料的手感硬的问题，拥有了良好的舒适性。

该技术突破了湿分解木浆纸效率低、匀度低、流失率大的技术瓶颈，使纸面结构更接近布感结构，大大提高了其柔软性，特别是用于手术衣面料使用时，增加柔软性、透气度以及结构阻隔性能。

（12）仿真毛巾生产工艺技术

非织造材料已应用于宾馆、旅游、魔术毛巾等清洁功能用品，但由于存在着

不耐洗、毛感差而在推广使用中遇到阻碍。

本技术的应用改善了产品的缺陷。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复合技术与单级水刺结合的工艺路线，定制 $1.5d \times 75mm$ 的长短纤维，在单级水刺上将纤网置于表面，复合基布置于底面，进行多针复合穿刺，直至产品的非穿刺面产生类似于毛巾的起绒。

（13）低压多道缓和柔性水刺技术

采用多道低压力水刺工艺和致密柔性拖网帘相结合，减少了短纤维流失，同时在水针和致密柔性拖网帘双重作用下，产品表现出致密柔软和良好三维结构。使湿态纤维层在一定程度内得到有效固结，保证了产品使用强力的同时实现了其水力冲击下的分散性，解决了二者不可兼得的技术难题。

本技术突破传统水刺工艺要求，较低的水刺压力和更加细腻致密的柔性拖网帘的应用，降低了水针对纤维的切断作用，保障了纤网结构完整性，减少了细旦短纤维流失的同时使纤网得到较好的缠结。在整个水刺加固过程中均用低压缓和柔性水刺技术对其进行加固，在不破坏纤网表面平整度的基础上，增强了纤网的物理机械性能，并可以有效避免起毛刺现象，实现产品的柔软细腻感。在致密细小的水针网带与极细水针相互作用下，所得到的湿法非织造材料纹路细腻平整，比普通水刺产品手感更好。

该项创新技术的成功应用，提高了产品制成率，使生产过程更加的节能、降耗、减排，增加经济效益的同时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它不仅赋予了产品独树一帜的表观风格，更使产品满足在湿态条件下使用强力要求的同时，避免纤维之间的过分缠结，保障了其在水力冲击作用下的迅速分解。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产品研发队伍，能够独立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以及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和当地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的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诺邦股份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诺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诺邦股份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诺邦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诺邦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诺邦股份。

若诺邦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诺邦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诺邦股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诺邦股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诺邦股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诺邦

股份。

本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诺邦股份正常经营的行为。

如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诺邦股份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二）关联交易

（本节之“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要点内若无特别注明，表格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比例均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将房产租赁给关联方

①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产租赁给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老板电器	房屋租赁	市价	—	—	355.29	99.20	550.98	99.91	59.22	100.00
金诺创	房屋租赁	市价	0.48	33.33	0.96	0.27	0.16	0.03	—	—
银诺创	房屋租赁	市价	0.48	33.33	0.96	0.27	0.16	0.03	—	—
合诺创	房屋租赁	市价	0.48	33.33	0.96	0.27	0.16	0.03	—	—
合计		—	1.44	100.00	358.17	100.00	551.46	100.00	59.22	100.00

②关联租赁具体分析

1) 将房产租赁给老板电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产租赁给老板电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013年12月、2014年12月，发行人与老板电器签订《租赁协议》及《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价格
发行人	老板电器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	用于仓库租赁	2013年11-12月	21,148.23	每月 14 元/平方米
				2014年1-11月	33,359.65	
				2014年12月	26,598.31	
				2015年1-12月	21,148.23	

注：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老板电器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14年12月起，发行人将上述厂房中的二车间（面积6,761.34平方米）作为自用，2014年12月租金差额94,658.76元在2015年租金中扣除。

2013年6月13日，老板电器和无关联第三方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坐落在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126号厂区厂房出租给老板电器做仓储使用，租金为每月14元/平方米。

老板电器向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价格与租赁其他非关联方厂房的价格一致，发行人与老板电器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2) 将房产租赁给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产租赁给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发行人与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价格
发行人	金诺创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1幢	用于办公	2014年11-2017年11月	25	每月 32 元/平方米
	合诺创				25	每月 32 元/平方米
	银诺创				25	每月 32 元/平方米

上述房屋租金均由交易双方参考房屋附近区域类似房屋的租金水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采购成品油

发行人为加强对车辆使用的管理及控制，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老板

加油站签订《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约定老板加油站向发行人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双方实行按月结算方式，于每月月初结算上月1日至上月月末的油款，协议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在老板加油站加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老板加油站	汽油/柴油	市价	5.52	100	13.28	100	22.09	100	20.58	100
合计		—	5.52	100	13.28	100	22.09	100	20.58	1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111.17	278.25	290.13	230.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废弃材料销售给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老板电器	废料	市价	2.22	2.22	4.38	1.33	4.10	1.18	5.55	1.15
	油杯垫	市价	332.42	92.24	292.49	80.72	13.55	67.50	—	—
	湿巾	市价	—	—	0.28	0.02	—	—	—	—
安泊厨具	废料	市价	—	—	0.08	0.02	0.32	0.09	0.28	0.06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方式		业务比		业务比		业务比		业务比
老板电器	厨房用品	市价	1.00	2.24	0.11	100	—	—	1.17	100
安泊厨具	整体衣柜	市价	—		6.84	100	—	—	51.83	100

(3) 公司与城市花园酒店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城市花园酒店	会务费	市价	—	—	0.41	2.02	3.25	12.70	10.31	41.36

(4)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2013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3019989807300), 为债权人给予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13011015847300)项下的全部债权, 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老板集团已归还此保证合同项下贷款, 该《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②2013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105BY20130570), 为债权人给予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诺邦股份为债权人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 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 所形成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老板集团已归还此保证合同项下贷款且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已书面确认此《最高额保证合同》已解除。

③2013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9511201300000125), 为债权人给予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

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为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老板集团已归还此保证合同项下贷款，该《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④关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2年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2年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述对关联担保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不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但相关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其他无关联董事或股东100%同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2015年1月19日、2015年2月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前述瑕疵已经得到补正。

公司已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对被担保人的条件，担保的审查、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做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包括关联方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建立防范违规对外担保的长效机制。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发行人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相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未再次出现相关程序性的瑕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是有效的。

(5)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老板集团为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期限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履行情况
1	07105BJ20110112	2011.01.21-2012.01.16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07105BJ0120010	2012.01.09-2013.01.08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07105BJ20130036	2013.01.08-2014.01.08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ZB9511201300000308	2013.11.18-2016.11.17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不超过 1,5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07105BY20138006	2013.10.11-2016.10.10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不超过 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6	ZB951120140008104	2014.04.28-2017.04.27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不超过 8,5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07105BY20148006	2013.10.11-2016.10.10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不超过 2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2015 年余杭 (保) 字 0011 号	2015.03.24- 2018.3.23	工商银行 杭州余杭 支行	老板集 团	第三方 保证	不超过 5,000 万元	正在履 行
---	-----------------------------	--------------------------	--------------------	----------	-----------	-----------------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代收货款

2011年，公司在淘宝开设店铺。在店铺开设初期，考虑到操作的便利性，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建永先生开设个人淘宝账户，用于公司电商业务的拓展，并开设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淘宝店铺交易。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邦怡科技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任建永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任建永淘宝账户交易明细，任建永将淘宝账户上的余额定期全部存入发行人账户，并未通过该账户挪用和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通过任建永个人账户结算的电商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款	任建永	—	—	26.51	6.8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关闭上述淘宝店铺，任建永注销了上述银行账户，公司已制定并加强营销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老板电器	销售货款	122.26	—	—	—
预付款项	老板电器	销售货款	—	—	—	1.17
应付账款	老板加油站	加油款	—	—	—	2.92
其他应付款	老板电器	房租	—	—	9.47	—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2年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2年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5年2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2015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6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述对关联担保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不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但相关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其他无关联董事或股东100%同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2015年1月19日、2015年2月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前述瑕疵已经得到补正。

发行人已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对被担保人的条件，担保的审查、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做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包括关联方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发行人已建立防范违规对外担保的长效机制。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发行人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相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未再次出现相关程序性的瑕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或经合法程序审议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1、2013年12月21日，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2015年1月19日，独立董事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3、2016年3月5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任建华	董事长	男	1970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供销科长、厂长，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并当选为浙江省第八届、第十届人大代表，2015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间接持有5,918.60	无
张杰	董事、总经理	男	1974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担任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关部部长；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余杭区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余杭区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	57.67	75.00	无
任富佳	董事	男	1983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6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刚	董事	男	1975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员，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Z 002195）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长、总经理助理，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60.00	无
任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余杭县红星五金厂、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8.39	60.00	无
龚金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杭州育豪水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育豪水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锦江水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余杭思进无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是公司技术的核心人物，拥有多项专利。	无	48.60	75.00	无
朱天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香港籍；经济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曾任美国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后并入摩根大通银行）产业分析师、香港大学教师；2005年加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学教授。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学教授。	-	-	无
王玉	独立董事	女	1953年	2016年11月27日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宝山交通建设局航运运输管理所主办会计。1983年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任教，现任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14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19年11月26日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冬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14	-	无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科科长、财务中心主任，杭州老板电器厨卫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	45.00	无
朱慧泉	监事	男	1978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关部主任兼团总支书记，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无	16.46	间接持有21.00	无
王秋霞	职工监事	女	1976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港澳家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杭州奥坦斯布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今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无	16.55	间接持有52.50	无
钟伟成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杭州育豪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操作工，杭州思进无纺布有限公司操作技术工，江苏飞龙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工艺调试员，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	无	16.88	间接持有21.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理。				
陈伟国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杭州闲林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科副科长，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科科长；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19.76	间接持有31.50	无
陆年芬	财务总监	女	1970年	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余杭博陆镇文化中心出纳，杭州卫康电器有限公司会计，杭州老板集团有限公司稽核科科长，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18.48	间接持有31.5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老板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6,69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Robam Industrial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402503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公司住所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实际控制人

任建华先生通过持有老板集团 75%的出资及金诺创 98.8468%的出资，控制本公司 84.46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任建华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供销科长、厂长，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并当选为浙江省第八届、第十届人大代表，2015 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26,280,207.56	22,719,471.50	17,152,138.56	18,336,74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3,267.45	13,943,514.38	13,045,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39,552,783.98	26,380,737.30	19,411,753.13	19,548,520.26
预付账款	4,224,830.85	6,640,709.55	5,445,176.36	2,224,278.8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656,098.66	3,519,504.63	835,819.25	2,045,165.90
存货	47,798,819.79	46,317,307.92	45,176,253.87	40,478,99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1,402.08	359,166.89	11,381,685.10	1,267,838.13
流动资产合计	127,147,410.37	119,880,412.17	112,447,826.27	87,001,54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2,876,577.57	55,151,063.13	36,543,728.66
固定资产	285,311,152.34	261,173,724.42	161,889,976.61	179,402,321.17
在建工程	22,890,995.55	14,053,497.89	84,693,323.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59,253,963.55	47,339,750.29	45,036,318.54	46,574,49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2,680.10	913,840.06	764,82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230.30	1,982,993.74	1,787,642.98	1,624,85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220,021.84	368,340,383.97	349,323,151.19	264,145,396.14
资产总计	497,367,432.21	488,220,796.14	461,770,977.46	351,146,937.33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90,000,000.00	137,000,000.00	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91,426.05	30,195,838.15	34,028,670.25	30,594,110.88
预收账款	11,939,484.84	8,888,584.66	12,669,324.77	10,697,536.44
应付职工薪酬	8,525,752.66	13,348,749.17	12,889,280.88	8,921,970.74
应交税费	4,247,386.94	9,827,868.68	5,430,107.28	2,809,654.64
应付利息	128,789.28	151,785.70	236,797.94	149,677.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1,070.75	2,866,719.77	1,087,036.29	1,277,522.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603,910.52	155,279,546.13	203,341,217.41	152,450,472.7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6,648,472.32	7,154,556.54	6,638,612.10	6,775,209.23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8,472.32	7,154,556.54	6,638,612.10	6,775,209.23
负债合计	142,252,382.84	162,434,102.67	209,979,829.51	159,225,681.93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4,110.38	3,394,110.38	3,394,110.38	43,424,82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92,395.46	26,492,395.46	19,461,420.78	14,054,35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228,543.53	205,900,187.63	138,935,616.79	104,442,081.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15,049.37	325,786,693.47	251,791,147.95	191,921,255.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15,049.37	325,786,693.47	251,791,147.95	191,921,2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367,432.21	488,220,796.14	461,770,977.46	351,146,937.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753,444.26	516,269,656.72	495,376,424.64	400,570,975.18
减：营业成本	177,580,949.33	351,698,542.88	343,409,053.69	290,154,34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184.87	2,460,003.76	2,938,547.38	2,001,534.02
销售费用	12,735,423.94	38,701,799.97	35,009,595.35	30,928,021.42
管理费用	19,066,773.44	37,990,364.19	40,699,999.55	27,711,164.12
财务费用	1,998,916.02	1,607,276.77	7,496,937.12	4,126,302.87
资产减值损失	1,247,922.40	1,502,356.74	743,460.48	635,40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113,274.26	82,309,312.41	65,078,831.07	45,014,206.57
加：营业外收入	3,482,117.79	5,172,725.26	3,661,434.61	1,803,59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57.69
减：营业外支出	219,411.77	560,519.65	569,647.46	714,08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75.00	
三、利润总额	34,375,980.28	86,921,518.02	68,170,618.22	46,103,717.41
减：所得税费用	5,047,624.38	12,925,972.50	10,270,014.05	6,630,931.63
四、净利润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82	0.64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82	0.64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47,444.93	485,100,299.79	519,672,865.79	430,792,97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7,772.89	35,022,299.61	16,950,046.12	12,861,108.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142.78	6,063,980.23	12,780,802.93	4,711,75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07,360.60	526,186,579.63	549,403,714.84	448,365,83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95,399.84	323,773,604.42	374,641,795.07	299,512,22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77,029.45	52,922,268.68	41,832,004.53	30,872,40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6,614.88	15,662,435.29	13,160,028.94	13,182,224.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2,424.89	40,795,893.78	49,104,606.48	39,079,0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61,469.06	433,154,202.17	478,738,435.02	382,645,9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891.54	93,032,377.46	70,665,279.82	65,719,92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	9,80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500.00	736,700.00	1,94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500.00	745,500.00	1,952,00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77,358.39	36,211,472.07	104,935,727.75	113,412,62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7,358.39	36,211,472.07	104,935,727.75	113,412,6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358.39	-34,775,972.07	-104,190,227.75	-111,460,6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504,000,000.00	190,000,000.00	1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	504,000,000.00	190,000,000.00	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551,000,000.00	151,000,000.00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915.80	6,327,227.93	5,880,626.69	32,314,28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25.31	2,604,27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9,641.11	559,931,499.30	156,880,626.69	115,314,28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641.11	-55,931,499.30	33,119,373.31	17,685,71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844.02	3,242,426.85	-779,032.01	-1,757,52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0,736.06	5,567,332.94	-1,184,606.63	-29,812,50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9,471.50	17,152,138.56	18,336,745.19	48,149,24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0,207.56	22,719,471.50	17,152,138.56	18,336,745.19

(二)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5.00	6,65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4,353.54	5,124,663.96	2,937,479.39	1,638,12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764.25	48,061.30	709,295.74	-112,94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9,288.38	
合计	3,482,117.79	5,172,725.26	1,669,111.75	1,531,843.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50,733.94	642,296.99	518,221.15	448,357.0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1,383.85	4,530,428.27	1,150,890.60	1,083,486.84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4	0.77	0.55	0.57
速动比率（倍）	0.59	0.47	0.33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7	33.21	46.38	45.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5	3.62	2.80	6.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25	0.23	0.12	0.07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5	22.55	25.43	24.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7.69	8.02	6.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95.65	11,371.20	9,406.55	6,472.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2.84	7,399.55	5,790.06	3,94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9.70	6,946.51	5,674.97	3,838.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9	14.92	12.42	2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1.03	0.79	2.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6	-0.01	-0.99

（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714.74	25.56	11,988.04	24.55	11,244.78	24.35	8,700.15	24.78
其中：货币资金	2,628.02	5.28	2,271.95	4.65	1,715.21	3.71	1,833.67	5.22
应收票据	208.33	0.42	1,394.35	2.86	1,304.50	2.82	310.00	0.88
应收账款	3,955.28	7.95	2,638.07	5.40	1,941.18	4.20	1,954.85	5.57
预付款项	422.48	0.85	664.07	1.36	544.52	1.18	222.43	0.63
其他应收款	365.61	0.74	351.95	0.72	83.58	0.18	204.52	0.58
存货	4,779.88	9.61	4,631.73	9.49	4,517.63	9.78	4,047.90	11.53
其他流动资产	355.14	0.71	35.92	0.07	1,138.17	2.46	126.78	0.36
非流动资产：	37,022.00	74.44	36,834.04	75.45	34,932.32	75.65	26,414.54	75.22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	-	4,287.66	8.78	5,515.11	11.94	3,654.37	10.41
固定资产	28,531.12	57.36	26,117.37	53.50	16,189.00	35.06	17,940.23	51.09
在建工程	2,289.10	4.60	1,405.35	2.88	8,469.33	18.34	-	-
无形资产	5,925.40	11.91	4,733.98	9.70	4,503.63	9.75	4,657.45	13.26
长期待摊费用	86.27	0.17	91.38	0.19	76.48	0.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2	0.38	198.30	0.41	178.76	0.39	162.49	0.46
资产合计	49,736.74	100.00	48,822.08	100.00	46,177.10	100.00	35,114.69	100.00

注：由于上表所列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列示，相关数字经过四舍五入，而计算比例时，均以元为单位精确计算，所以相关金额和比例的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本招股意向书其他表格的情况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稳中有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比上期末增长31.50%、5.73%和1.87%，主要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造成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增长所致。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资产结构中的非流动资产比重占到资产总额的大部分，为解决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奠定了良好基础。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560.39	95.33	15,527.95	95.60	20,334.12	96.84	15,245.05	95.74
其中：短期借款	8,500.00	59.75	9,000.00	55.41	13,700.00	65.24	9,800.00	61.55
应付账款	2,509.14	17.64	3,019.58	18.59	3,402.87	16.21	3,059.41	19.21
预收款项	1,193.95	8.39	888.86	5.47	1,266.93	6.03	1,069.75	6.72
应付职工薪酬	852.58	5.99	1,334.87	8.22	1,288.93	6.14	892.20	5.60
应交税费	424.74	2.99	982.79	6.05	543.01	2.59	280.97	1.76
应付利息	12.88	0.09	15.18	0.09	23.68	0.11	14.97	0.09
其他应付款	67.11	0.47	286.67	1.76	108.70	0.52	127.75	0.80
非流动负债：	664.85	4.67	715.46	4.40	663.86	3.16	677.52	4.26
其中：递延收益	664.85	4.67	715.46	4.40	663.86	3.16	677.52	4.26
负债合计	14,225.24	100.00	16,243.41	100.00	20,997.98	100.00	15,92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74%、96.84%、95.60%和

95.3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很低。公司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

3、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本公司专业从事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卷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美容护理、工业用材和医用材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449.21	99.49	50,906.39	98.60	48,594.76	98.10	39,480.39	98.56
其他业务收入	126.14	0.51	720.58	1.40	942.89	1.90	576.71	1.44
营业收入	24,575.34	100.00	51,626.97	100.00	49,537.64	100.00	40,057.1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98%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6%、98.10%、98.60%和99.4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裁切后的边角料销售收入和土地、厂房的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销售金额、构成和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21,158.28	86.54	-	43,496.98	85.45	5.25
民用清洁类	13,427.09	54.92	-	26,557.43	52.17	11.04
美容护理类	3,952.67	16.17	-	7,565.83	14.86	4.85
工业用材类	2,423.52	9.91	-	6,556.57	12.88	-11.04
医用材料类	1,354.99	5.54	-	2,817.14	5.53	-0.22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3,290.92	13.46	-	7,409.41	14.55	1.93
擦布	2,223.20	9.09	-	5,456.33	10.72	-7.87
湿巾	707.32	2.89	-	1,590.74	3.12	22.88
其他	360.40	1.47	-	362.35	0.71	596.57
合计	24,449.21	100.00	-	50,906.39	100.00	4.76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水刺非织造材料:	41,325.69	85.04	27.43	32,430.05	82.14	-
民用清洁类	23,916.14	49.22	52.37	15,696.23	39.76	-
美容护理类	7,215.61	14.85	14.52	6,300.61	15.96	-
工业用材类	7,370.59	15.17	0.46	7,336.71	18.58	-
医用材料类	2,823.36	5.81	-8.82	3,096.50	7.84	-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7,269.07	14.96	3.10	7,050.34	17.86	-
擦布	5,922.51	12.19	3.64	5,714.35	14.47	-
湿巾	1,294.54	2.66	1.00	1,281.76	3.25	-
其他	52.02	0.11	-4.07	54.23	0.14	-
合计	48,594.76	100.00	23.09	39,480.39	100.00	-

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民用清洁类材料的销量占比最高，构成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最大品类，其次是工业用材类、美容护理类和医用材料类产品。随着新建生产线达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和高端美容复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可以预计未来数年内，民用清洁和美容护理类材料的销售比重还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绝大部分直接对下游企业销售，其余产品销售给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由其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生产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主要包括擦布、湿巾等。其中，湿巾属于民用清洁类产品，擦布则根据客户需求分为工业擦布和生活抹布等。从长期来看，随着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充，公司在满足工业客户对材料需求的基础上，将逐步提高制品尤其是高附加值制品的产销量，延伸产业链布局，努力打造“邦怡”品牌，为长远发展打造新的增长空间。

(2)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6,698.65	98.26	15,911.80	96.69	14,479.21	95.28	10,486.07	94.97
水刺非织造材料	5,739.89	84.20	13,463.60	81.81	11,760.40	77.39	7,945.31	71.96
水刺非织造布制品	958.76	14.06	2,448.20	14.88	2,718.80	17.89	2,540.75	23.01
其他业务毛利	118.60	1.74	545.31	3.31	717.53	4.72	555.60	5.03
综合毛利	6,817.25	100.00	16,457.11	100.00	15,196.74	100.00	11,041.66	100.00
营业利润	3,111.33	90.51	8,230.93	94.69	6,507.88	95.46	4,501.42	97.6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6.27	9.49	461.22	5.31	309.18	4.54	108.95	2.36
利润总额	3,437.60	100.00	8,692.15	100.00	6,817.06	100.00	4,610.37	100.00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毛利”与“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为其在“综合毛利”中占比，“营业利润”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为其在利润总额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4%、95.46%、94.69%和90.51%。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4.97%、95.28%、96.69%和98.26%，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毛利贡献了综合毛利的71.96%、77.39%、81.81%和84.20%，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9	9,303.24	7,066.53	6,57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4	-3,477.60	-10,419.02	-11,14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6	-5,593.15	3,311.94	1,76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8	324.24	-77.90	-17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07	556.73	-118.46	-2,981.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大部分年度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资本性支出而持续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前期因新增银行借款多于还贷金额而呈现净流入，后期因还贷金额多于新增借款而呈现净流出，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

5、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1）近年来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快速发展；（2）公司特性化、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和市场优势；（3）公司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4）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未来数年，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竞争力将迈上新台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快增长，具体表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将使得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具备相当的产量规模，而高附加值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的生产线数量将会扩充到9条，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将进一步上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差异化竞争能力将会显著提高。此外，研发中心的投入也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充足动力。

（3）公司客户群广泛稳定且资信良好、销售区域覆盖率高、出口市场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具有种类多、个性化强、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等优势，公司将会继续保持预收款、现款销售为主，并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适当给予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将会保持较低水平，保证良好的收益质量。可以预计，在盈利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仍将保持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诺邦股份《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0,000,000 元。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2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

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5346254N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住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诺邦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湿巾、卫生湿巾、化妆棉、纸巾、手（指）套、口罩、纸质餐饮具（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销售：卫生用品、纸巾、卫生棉、化妆棉、手（指）套、口罩、纸质餐饮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

	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邦怡科技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是对公司非织造材料进行深加工，生产非织造材料制品，如湿巾、化妆棉、抹布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9.75	2,602.94
净资产	1,071.43	1,789.1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82.27	405.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所需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1	年产 5,000 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	8,000.00	8,000.00	余经开备[2015]4 号
2	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	27,000.00	18,180.10	余经开备[2015]6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0.00	4,960.00	余经开备[2015]7 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4,000.00	—
合计		49,960.00	35,140.1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9,9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140.10万元，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上述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恰好能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即为49,96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0,000万元后，发行前后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简要对比如下：

比较项目	发行前（2016年6月30日）	发行后（概算）
总资产（万元）	49,736.74	89,696.74

比较项目	发行前（2016年6月30日）	发行后（概算）
净资产（万元）	35,511.50	85,471.50
资产负债率	28.60%	4.7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公司每年预计将增加销售收入63,185万元，增加净利润10,884万元；此外，若每年相应减少银行借款，可节约财务费用369.75万元，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37,66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29,871.28万元，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7,788.72万元（不含土地）。完全达产年折旧费用约为3,346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38.49%。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产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收益形成一定的压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达产实现预期收益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均通过了较为充分的论证，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中长期盈利能力。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后，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78.48%、77.58%、75.35%和75.22%，其中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反之，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二、“散立冲”产品的销售风险

“散立冲”作为公司近年来投放市场的新型水刺环保非织造材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545.13万元、10,003.39万元、13,420.96万元和5,787.2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20.59%、26.36%和23.67%。其中，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是公司报告期内“散立冲”产品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占“散立冲”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22%、93.94%、80.69%和72.92%。公司与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签订有销售“散立冲”产品的《战略合作协议》，但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在满足协议约定采购量的同时，2016年开始已部分转向国际上其他生产商采购。尽管公司其他客户对“散立冲”采购量已显著增加，“散立冲”的客户基础逐渐多元化，但如果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的采购量持续下降，其他客户的需求规模没有足够增长，将对公司“散立冲”产品的销售带来冲击，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6年1-9月，受原材料成本增加和“散立冲”等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为25.92%，与2015年同期毛利率31.88%相比有所下降。公司营业利润为4,534.71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24.71%；净利润为4,606.98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12.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4.64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24.83%。2016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1,000-55,0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1.21%至6.53%；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6,3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1.62%至-14.86%；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5,6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6.58%至-19.38%。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55、0.77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33、0.47和0.59，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资金仍将是业务发展的瓶颈。若公司不能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优化资本结构，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进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出口销售占比提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出口销售的比重预计还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变化，公司从国外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金额日益增加。出口销售和海外采购规模的增长，将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汇兑损失增加。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21.98%、25.69%、24.05%和7.7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

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分别为17,751.41吨、22,224.93吨、23,489.44吨和11,753.14吨，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3年，公司“散立冲”等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2014年，公司七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总体超过100%，公司原有生产线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突显。“散立冲”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公司认为其符合未来市场的需求方向。因此，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投建8号生产线用于进一步扩充“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产能。8号线建成投产后，公司“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产能已达到15,000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和“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建设，其中预计新增“散立冲”产量13,000吨。虽然“散立冲”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但与推出之初相比，国内外的供应商已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在所难免。“散立冲”等目标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不仅可能受经济环境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还可能受到竞争对手扩张产能或跟进效仿的不利影响。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散立冲”等目标产品的产能将在短期内大幅提高，若目标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改变，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新增约3,346万元，将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相应影响。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预期效益之前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新增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海外市场政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分别为 46.69%、55.40%、56.78%和 50.6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美国、哥伦比亚、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较为稳定，经济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战争或者政治动乱，也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障碍，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六、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驱动行业进步是国内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个性化、功能化的复合非织造材料研发及应用涉及到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流体力学、化学、高分子材料、制浆与造纸、微生物、水处理等多个领域的诸多理论及应用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创新能力。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升级，则可能会使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技术和产品不能持续创新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七、税收政策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1年10月14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3000668），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2014年9月29日公司再次通过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000666），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该项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按

照产品类别，出口退税率分别为17%、16%和13%。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应收出口退税不予抵扣或退税（进项税额转出）额分别为207.57万元、293.90万元、50.90万元和17.32万元，分别占同期税前利润总额的4.50%、4.31%、0.59%和0.50%，未来若相关产品涉及的外贸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的增长导致融资需求增加。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银行的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可能会造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足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还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进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的财务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控制公司84.466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控制公司63.35%的股份（按发行3,000万新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十、专利侵权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来源于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并依法申请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属证书。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公司一贯重视专利保护，有专门小组负责各项专利的申请、取得以及后期维护，但仍然无法排除公司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遭不法侵权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1）2013年8月16日，公司与 Nice-Pak Products, Inc.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 Nice-Pak 同意购买诺邦的“Sanlyzox”“散立冲”的分散性无纺型产品。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初始期限为五年。

（2）2016年1月1日，公司与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伙伴全年合作协议》，约定诺邦向舒柏雅提供的产品按诺邦标准生产，外观以诺邦提供样品为准，保证面膜用非织造布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有害化学物质和任何荧光增白化学材料。双方具体操作时，以传真件或合同为准。合作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还对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全年销售协议》，约定诺邦向邦怡提供的产品按诺邦标准生产，外观以诺邦提供样品为准，保证产品原材料配比严格按照需方要求生产。双方具体操作时以传真件或合同为准。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还对产品价格、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预定。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2016年全年向南京天任化纤采购涤纶短纤，数量和单价按订单另行商议。

（2）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南京新纺化纤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2016年全年向南京新纺化纤采购涤纶短纤，数量和单价按订单另行商议。

（3）2016年1月8日，公司与仪征中联化纤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2016年全年向南京新纺化纤采购涤纶短纤，数量和单价按订单另行商议。

(4) 2016年1月8日, 公司与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公司2016年全年向南京久是化纤采购涤纶短纤, 数量和单价按订单另行商议。

(5) 2016年1月8日, 公司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公司2016年全年向仙鹤股份采购木浆纸, 数量和单价按订单另行商议。

(6) 2016年9月8日, 公司与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签订《合同》, 约定公司向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采购特种粘胶短纤, 合同还对规格、数量、总价、最迟装运期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9511201 62807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职场	600	2016.7.27 -2017.7.26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1201400000104)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8,500万)
2	07105L K20158 06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0	2015.12.09-2016.12.09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5BY201480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2亿元)
3	07105L K20168 0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00	2016.1.22-2017.1.22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5BY201480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2亿元)
4	07105L K20168 0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600	2016.11.18-2017.11.1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5BY201480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2亿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5	2015 年 (余杭) 字 039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0	2015.12.21-2016.12.2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余杭(保)字 0011 号)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 5,000 万)
6	2016 年 (余杭) 字 0004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0	2016.3.21-2017.3.2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余杭(保)字 0011 号)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 5,000 万)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ZB9511201400000012	邦怡科技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不超过 2,000	2014.01.13-2017.01.12

5、货运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浙江海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口货运代理协议》, 约定公司委托海洲国际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检、运输、拆装箱、保险、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国际货物运输事宜。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 则自动延续一年, 延续次数不受限制。协议还对服务费用、费用结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热力供用合同

2015 年 4 月 8 日, 公司与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热力共用合同》及《热力共用补充协议》, 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供热设施向诺邦提供蒸汽, 申请额定热力用量 14 吨/时。合同还对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8、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见证下签订《光伏示范应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诺邦建筑物屋顶上采用多晶硅电池组件建设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所发光伏电能有限供诺邦使用，公共电网作为诺邦的补充用电；约定同意按照节能效益分享模式分享收益，节能效益分享的起始日为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协议还对商业模式、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解除协议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呈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协议书》（分布式），杭州呈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方同意将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光伏示范应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原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之权利及承担之义务全部转让给杭州呈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并扩大了建设范围及建设容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杭州森润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起未经本公司许可，私自使用本公司所有的“ZL 201310339813.9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ZL 201310339878.3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等两项发明专利及“ZL 201320477719.5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从事侵权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目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民事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

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0571-89170100	0571-89170100	陈伟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0592-5350605	0592-5350511	徐青、郭圣宇、陈志群、郑珺文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臧欣、刘斯亮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施其林、章磊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0571-88216944	0571-88216944	吕跃明、周强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